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利府办函〔2016〕98号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危爆物品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爆和剧毒化学品、射钉器材等危爆物品的管控，坚决遏制危爆案件和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广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危爆物品管控工作的通知》（广府办函〔2016〕1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面加强危爆物品管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危爆物品安全监管体系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爆物品从业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和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危爆物品从业单位的行业标准、规范和作业技术规程，及时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和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患于未然。涉危爆单位必须逐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全面落实单位法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对违法违规从事危爆物品生

产经营运输活动、存在安全隐患不予整改的单位，依法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照。

（二）落实从业人员责任。建立健全涉危爆物品岗位安全责任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作业。严格审核民用爆炸物品从业人员资格，对有法定禁止从业情形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已经取得有关从业许可的依法取消其从业资格。对违规销售危爆物品的，发生危爆物品丢失、被盗案件和爆炸等事故的，寄递企业违法收寄危爆物品的，要迅速查明原因，从严查处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违规的从业人员，记入社会征信系统。

（三）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承担起危爆物品安全监管第一责任，坚决将安全监管抓紧抓实、将危爆物品管严管牢。区公安、安监、经科信、煤管、交通运输、运管、质监、环保、食药和工商、邮政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督促涉危爆单位加强内部监管，确保每个环节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加强动态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改，因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导致危爆物品丢失、被盗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陷入非法利益格局、插手干预危爆行业市场行为的，必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纵容。

## 二、强化全流程监管，确保危爆物品各环节生产安全

（一）加强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监管。借鉴雷管生产编码模式，对民用爆炸物品、射钉弹生产包装统一标识（危险品标志、生产点简称及生产日期）。严格落实易制爆和剧毒化学品包装“一书一签”，确保危爆物品可以追溯溯源。制造、销售企业销售射钉器材、射钉弹应严格落实流向登记管理制度。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和剧毒化学品等严格实行实名制，产品销售记录要留存两年备查不得向个人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

（二）加强储存环节安全监管。危爆物品必须储存在专业仓库、场地、容器内，严把危爆物品储存库（容器）选址、建设、安全评价和验收关，危爆物品储存仓库、容器及设施必须符合有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凡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针对不同种类危爆物品存储要求，完善安全设施，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犬防和视频监控等措施，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严禁在已有的危爆物品生产厂区、仓库外部安全距离内规划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现有违规建筑由相关部门应督促依法限期拆除。严禁化学性质相互禁忌和灭火方式不同的危爆物品混存混放。

（三）加强运输环节安全监管。严禁非专用运输车辆从事危爆物品运输，不得超量、超范围、超时限运输危爆物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必须全部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保持规定路线和车速，途中经停应有专人看守，并远离建筑设施和人口密集区域，不得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寄递、物流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和实名寄递制度，严禁违法收寄、运输危爆物品。严格运输许可审批，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方能上岗。通过道路运输的应当在公安机关办理准运许可，并按照批准内容运输。

（四）加强使用环节安全监管。危爆物品使用单位和作业人员必须落实作业现场安全责任。爆破作业现场领取、发放、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必须有完整记录并签字确认，落实爆破安全规程要求，规范爆破作业活动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危爆物品出库登记，严格落实双人管理、双人收货、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实施用量核查、安全使用检查制度，坚决防止危爆物品在使用环节漏管失控、丢失被盗。使用剧毒、爆炸品等危爆物品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使用备案规定，将使用的品种、数量、存放的地点及管理人员等情况向区安监和公安部门申报备案，使用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备案。严格落实危爆物品废弃物的销毁审核和现场监督制度。

### 三、建立信息平台，实现危爆物品信息化、一体化管理

（一）建立全区统一的危爆物品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建立覆盖危爆物品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含销毁）全流程的危爆物品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整合区公安、安监、经科信、交通运输、运管、质监、环保、食药和工商等部门现有的涉危爆相关信息，实现资源共享、一网统管。按照区级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能，分配相应的使用权限，开通相应的使用功能。

（二）全面采集危爆行业相关信息。危爆物品生产、销售、

储存、运输、使用（含销毁）单位应将危爆物品各环节信息即时录入信息平台。区级行业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区公安部门，督促各自管辖行业（领域）企业及时录入信息，并对企业录入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核实，确保数据准确、更新及时。危爆物品生产车间、储存库房全部按标准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主管部门平台实行动态监控，同时就近接入安全监管、公安消防部门监控系统。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数据接入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

（三）强化安全监管信息应用。区级相关部门要依托信息平台，结合本部门管理职责，及时掌握危爆物品的流向轨迹，不断改进管理方式，提升管理的针对性、实效性。危爆物品所有行政管理业务一律通过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理，杜绝体外循环和手工开证，实现危爆物品流向全程信息化监控。公安机关要充分运用危爆物品运输车辆轨迹信息，有针对性地强化治安卡口定点检查和路面动态巡查，并协调有关主管部门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四、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一）建立完善协作机制。危爆物品安全监管各部门既要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又要加强横向沟通、部门协作，确保各环节监管形成完整链条，实现封闭式管理。建立危爆物品管控工作区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副区长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区公安、安监、经科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区公安分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定期分析安全监管形势、通报工作情况、

协商解决危爆物品行业监管问题，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针对危爆物品安全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或严重安全隐患，相关监管部门要统一认识、协调联动、无缝对接，建立健全并联审批、联合整治、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共同决策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充分整合各部门监管资源，形成监管合力。

（二）强化日常安全监管。区级行业监管部门依照各自工作职责，依法对危爆物品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含销毁）单位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坚决堵住安全管理漏洞。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查处。督促各涉危爆单位建立完善安全制度，加强安全设施投入，落实 24 小时值班守护和视频巡查制度。加强对安全隐患整改措施的跟踪督查，凡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停业整顿。

（三）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对危爆物品安全知识的宣传，丰富宣传形式，拓展宣传范围。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企业和违法购买、私藏、改制、使用危爆物品的行为。对举报属实的，及时予以奖励，特别是举报有价值且可能制造暴力恐怖或报复社会重大案件线索的，予以重奖。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